

2026 年海南省野生动植物保护 管理局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八、单位收支总表

九、单位收入总表

十、单位支出总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海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局主要职责调整的通知》（琼编〔2020〕118号），单位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开展全省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承办热带珍贵，濒危植物基因收集，保护及繁育工作；协助编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

（二）指导全省森林和陆生野生动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三）指导，协调全省红树林保护工作。

（四）协助开展濒危物种进出口和国家，省级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珍稀树种，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出口的审核工作。

（五）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海南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局为海南省林业局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正处级事业单位，无下属单位，无内设机构（不设科室），属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八、单位收支总表
- 九、单位收入总表
- 十、单位支出总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南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局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13.11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增加 226.1 万元，主要一是按照《海南省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规划（2024-2023 年）》及国家动植物监测任务等要求开展野生动植物监测任务，较去年增加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支出项目预算 103.21 万元；二是按照《海南省红树林资源

保护专项规划（2024-2035 年）》等要求开展红树林资源保护任务，较去年增加海南省红树林资源监测与成效评估项目预算 184 万元。其中，收入总计 913.11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907.61 万元、上年结转 5.5 万元；支出总计 913.11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3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98.08 万元、农林水支出 471.3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38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07.61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增加 404.91 万元，主要一是中央财政下达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支出项目资金较 2025 年增加 282.02 万元；二是按照《海南省红树林资源保护专项规划（2024-2035 年）》等规范化要求开展红树林资源保护任务，较去年增加海南省红树林资源监测与成效评估项目预算 184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5 万元，占 2.63%；卫生健康支出 5.30 万元，占 0.58%；节能环保支出 398.08 万元，占 43.6%；农林水支出 471.31 万元，占 51.62%；住房保障支出 14.38 万元，占 1.5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6.03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增加 1.29 万元，主要是正常调资导致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8.0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增加 0.65 万元，主要是正常调资导致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增加。

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 年预算数为 5.3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增加 0.4 万元，主要是正常调资导致医疗缴费基数增加。

4. 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92.58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增加 392.58 万元，主要是加强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使用，将中央财政下达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支出项目资金在此项核算。

5. 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自然保护地（项）2026 年预算数为 5.5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减少 289.37 万元，主要是加强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使用，将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支出项目“项”由“自然保护地”调整为“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6.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58.31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增加 10.75 万元，主要是正常调资导致人员工资、社保等预算较 2025 年增加。

7.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2026 年预算数为 81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减少 34.81 万元，主

要一是 2026 年生态保护和恢复项目中用于动植物保护方面资金较上年减少 16.86 万元；二是 2025 年实施的海南省重要兽类疫源疫病本底调查项目已完工。

8.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32 万元，项目资金比 2025 年预算数增加 143.43 万元，主要是 2026 年新增海南省红树林资源监测与成效评估项目 184 万元。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4.38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增加 1.22 万元，主要是正常调资导致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202.0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9.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等；

公用经费 32.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8.28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4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上升 100%，参考国家林草局 2025 年出国任务，2026 年度预计因公出国计划 1 人 1 批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5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 1 辆，计划购置 0 辆。

公务接待费 0.78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 4 批 20 人次。

(二)海南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

无此项内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无此项内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此项内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此项内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无此项内容。

七、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局单位

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海南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局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913.1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八、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局 2026 年收入预算 913.11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5.5 万元，占 0.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07.61 万元，占 99.4%。比 2025 年预算数增加 226.1 万元，主要一是按照《海南省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规划（2024-2023 年）》及国家动植物监测任务等要求开展野生动植物监测任务，较去年增加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支出项目预算 103.21 万元；二是按照《海南省红树林资源保护专项规划（2024-2035 年）》等要求开展红树林资源保护任务，较去年增加海南省红树林资源监测与成效评估项目预算 184 万元。

九、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局 2026 年支出预算 913.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2.03 万元，占 22.13%；项目支出 711.08 万元，占 77.87%。比 2025 年预算数增加 226.1 万元，主要一是按照《海南省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规划（2024-2023 年）》及国家动植物监测任务等要求开展野生动植物监测任务，较去年增加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支出项目预算 103.21 万元；二是按照《海南省红树林资源

保护专项规划（2024-2035 年）》等要求开展红树林资源保护任务，较去年增加海南省红树林资源监测与成效评估项目预算 184 万元。其中委托业务费预算总额 686.68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增加 208.43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 年海南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局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2.88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增加 0.93 万元，主要一是正常调资导致工会经费有所增加；二是按照公用经费定额自动生成总数。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海南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31.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31.5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局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6 年海南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局 13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907.61 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 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支出项目，预算安排 392.58 万元，主要用于海南岛国家公园外圆鼻巨蜥野外种群及生境状况调查监测、2026 年度海南省越冬水鸟同步监测、

2026 年候鸟重要迁徙通道巡护监管、2026 年海南省野猪疫病主动监测预警、黑脸琵鹭等国家重点保护迁徙候鸟种群动态监测，绩效目标是系统获取海南岛国家公园外圆鼻巨蜥的分布、数量等基础数据，量化栖息地关键因子并评估威胁动态（如非法交易、栖息地破碎化）；掌握海南省越冬水鸟的分布现状、栖息地现状、种群数量、干扰因素、受胁因素、保护现状等，形成完整的监测成果；掌握海南省主要迁徙水鸟分布现状，理清海南省迁徙水鸟集中分布区域范围，确认保护优先性与保护空缺；对海南 33 个候鸟繁殖地、迁徙停歇地、越冬地及其他重点保护区域通道开展巡护监管，提升海南省对候鸟的保护和管理能力，加强鸟类生物多样性保护；排查掌握非洲猪瘟病毒在野猪和虫媒的潜在流行本底，预测和评判疫情传播风险、影响区域等，为疫情防控科学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2. 海南省红树林资源监测与成效评估项目，预算安排 184 万元，主要用于全省红树林主要分布区域红树林面积、红树林植被、鸟类、大型底栖动物、水质和沉积物等的监测，绩效目标是形成海南省红树林主要分布区资源监测数据集，编制形成海南省 2026 年度红树林资源监测报告。

3. 生态保护与恢复项目，预算安排 99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护鸟主题宣传、陆生野生动物物种认定咨询、红树林造林验收、湿地保护管理培训、保护管理差旅支撑等任务，绩效目标是全面完成动植物保护、湿地保护领域既定工作内容，达到提升公众野生动植物保护意识、强化物种保护与湿

地管理专业支撑能力、保障野外保护工作高效开展、推动全省野生动植物资源和湿地生态系统持续向好的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

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